

上海诺馨电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 响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诺馨电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上海诺馨电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项目概况

上海诺馨电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件、模具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打印机及耗材（除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及配件批发零售；商务咨询，电脑图文（除网页）设计与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现租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舟路 99 号 10 幢 1 层 103 室作为生产场所，该厂房属于上海市 104 地块，项目所在厂房原由上海网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多仕玛实业有限公司（产权方）承租，后上海网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洞舟路 99 号 10 幢 1 层 103 室转租给上海诺馨电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半导体设备加工生产线，年生产芯片清洗机 30 台、芯片贴膜机 20 台、芯片剥膜机 20 台、芯片扩膜机 20 台、芯片切割台盘 100 个。本项目位于洞泾工业园区，属于 104 工业地块。

本项目员工 10 人。实行 8 小时昼间一班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260 天。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员工宿舍。

二、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对策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浓度限值标准。

从预测结果可知，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50m 处，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均分别为 $0.3568\mu\text{g}/\text{m}^3$ 、0.079%；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16m 处，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分别为 $40.406\mu\text{g}/\text{m}^3$ 、8.979%，远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PM_{10} 日均浓度 3 倍值 $0.45\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 $15.434\mu\text{g}/\text{m}^3$ 、占标率 3.430%，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要求。非正常工况下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3.5647\mu\text{g}/\text{m}^3$ ，对应的距离

为 50m，占标率为 0.79%，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日均浓度 3 倍值 $0.45\text{mg}/\text{m}^3$ 。但与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相比，浓度及占标率增加较大。因此，一旦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建设单位应及时停止生产，并维修废气处理设备，减少废气排放事故的发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根据大气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排放在厂界外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布袋除尘器属高效除尘设备，宜用于处理风量大、浓度范围广和波动较大的含尘气体。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产生浓度波动较大，因此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较为适宜，技术上可行。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7\text{t}/\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BOD_5 、SS，水量较小、水质简单，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可接入洞库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排水许可证见附件），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松江区洞泾镇，属于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小，成分简单，污染物浓度低，日排放量为 $0.45\text{t}/\text{d}$ ，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14 万 t/d ，2016 年实际处理量为 14.1 万 t/d ，由于本项目日排放量较小，废水可被接纳，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是合理可行的。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会对项目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焊机、钻床、铣床、车床、磨床、攻丝机、切割机、砂轮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值范围在 $55\text{dB}(\text{A})\sim 80\text{dB}(\text{A})$ 之间。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并且严格实行昼间生产制，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影响较小。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S1、废机油 S2、废切削液 S3、废机油桶 S4、废切削液桶 S5、含油抹布 S6、截留尘 S7、废布袋 S8、废包装材料 S9、生活垃圾 S10。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综合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处理。

同时, 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避免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其中, 危废暂存区位于项目东南侧。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 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